

第 6436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5CL 號  
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——  
行人連繫設施——第一組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60328348/GAZ\_PC/101 及 60328348/GAZ\_PC/102 號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三段行人連繫設施，其中包括有蓋高架行人道、有蓋地面行人道、行人隧道、自動扶梯、升降機塔連附屬的樓梯、升降機、電力變壓房和電掣房；
  - (a) ‘PC1A’——連接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與安達臣道的住宅發展項目；
  - (b) ‘PC1B’——連接曉光街與曉明街；以及
  - (c) ‘PC1C’——連接秀明道的擬建行人天橋與曉明街。
- (ii) 永久封閉現有一段行車道，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，以及在該處設置升降機塔連附屬的樓梯、電力變壓房和電掣房；
- (iii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並在該處設置升降機塔連附屬的樓梯、升降機和支柱；
- (iv) 永久封閉現有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有蓋地面行人道，以及在該處設置自動扶梯和支柱；
- (v) 暫時封閉並修改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；以及
- (v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興建擋土牆和斜坡，以及進行機電、平整土地、斜坡穩固、渠務、公用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 西貢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	
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	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13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，亦可致電 2301 1374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5 年 10 月 27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##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（運輸科）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。

2015 年 8 月 18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運輸）黎以德